

考虑对公司实施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以便从制度上保证参保者所缴纳的养老金的安全,加强风险控制。同时,为了保证公司在养老保险基金运作过程中能够实现保值增值,政府部门要通过机制来保证公司按照委托人的意志行事,避免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要对商业性公司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方向做出原则性规定,并规定养老保险基金进行运作的收益最低线,超过底线以上部分将在受益人与公司之间按照比例进行分成。建立相应的盈余准备金和风险准备金。盈余准备金是养老保险基金的资产,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经营机构在其年度实现收益高于最低投资回报率一定百分比,例如 2%或 3%,将高出部分提取形成;风险准备金是基金管理人和受托基金经营机构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经营机构按其收取基金管理费的一定比例,例如 5%提取形成。当养老保险基金实际回报率低于最低投资回报率时,首先用盈余准备金弥补,其次用风险准备金弥补,如果仍然不足,则由政府财政弥补基金收益率的剩余差额,同时取消该基金经营机构从事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的资格,剩余养老保险基金重新委托其他基金经营机构负责投资运营。

(五) PPP 模式中私人、集体、国营养老基金管理公司都可以参与管理运营。多家公司进行竞争经营,按法律规定公司向政府注册后,即可成立养老基金管理公司,承担收缴保费、管理个人账户、基金投资运营,发放养老金等管理工作。商业性公司可以是人寿保险公司,也可以是基金管理公司,只要符合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资格,都可以申请从事农村养老保险基金运营业务。参保者可以根据各家公司的运作状况自由选择一家商业性公司进行投保,如果需要更换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公司也可以。公司每年将个人账户基金盈利和积累变化情况通报给每个家庭,便于投保成员监督。

(六) 政府为最低收入者提供养老保险补贴。负责宏观调控以及对各养老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监督协调,政府相关机构如社保局协调各养老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工作。其职责是:依法制定规则,解释法律,批准成立新的养老基金管理公司;监督与控制公司对养老金的支付;评价各公司的经营成效;执行国家规定的最低养老金标准等。在养老保险制度中,代表国家行使监督职能,对养老基金管理公司进行技术上的监督和管理,包括对公司的财务、结算、经办和养老保险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向政府及时提交养老金保险金运营监管报告,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农村养老保险提供可靠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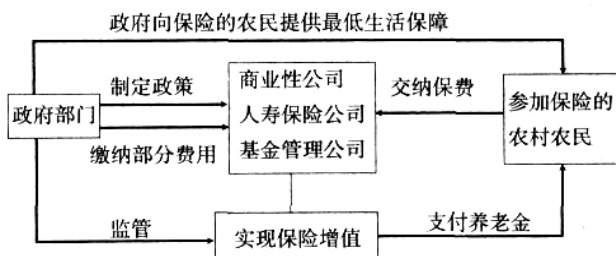


图 1 PPP 养老保险模式动作流程

(作者单位:兰州城市学院城市经济与社会管理学院)



网络侵权的 预防策略

□ 李振宇 高琴

摘要:由于网络侵权的特殊性(侵权行为难以认定、侵权主体复杂隐秘、侵权后果传播范围广、速度快以及司法管辖不好定位、自我救济无能为力等),使得预防、打击网络侵权行为的种种努力总是不尽如人意。事实上,正如网络给社会带来巨大而持久的影响一样,预防网络侵权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应从技术、制度和道德三个方面同时予以强化,形成完整而持久的预防新机制。

关键词:网络侵权 预防措施 网络环境

自 20 世纪 40 年代第一台电子计算机问世以来,现代信息技术发展之快令人叹为观止。作为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完美结合的计算机网络则把人类带入了一个全新的信息时代。毋庸置疑,网络的出现已使全球市场发生了重大变革,身处地球每一角落的经营者和消费者都无可避免地被卷入这场变革的洪流,他们或充分地利用着这个全球性交易平台所提供的丰富的商业资源,或享受着来自不同地区和国家的商品、服务和信息资源,然而,在我们尽情体验网络无穷魅力的同时,却不得不面对它所带来的新的社会问题和法律问题。网络侵权便是其中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所谓网络侵权是指通过网络从事侵害他人民事权利和利益的行为。常见的网络侵权表现为侵犯他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识产权和网络域名权。网络侵权给社会已经造成了巨大的危害,也已引起了世界各国的重视。他们纷纷从立

法、司法、行政等方面寻求应对措施,准备掀起一场轰轰烈烈的网上反盗版、反假冒、反侵权运动。为此,研究预防、制止网络侵权的对策尤其显得紧迫和必要,从目前情况来看,可从如下方面去考虑。

一、强化网络技术措施

所谓技术措施,就是权利人以技术手段主动采取措施,保护和管理自己的权利,防止他人的侵权行为。运用技术的方法是权利人面对纷繁复杂的网络侵权,所采用的比较好的自力救济措施,这一措施更能体现权利人维护自己权利的主动性。当前,网络上发生的诸多侵权问题很多是新技术发展带来的必然结果,因此也必须以技术的手段加以解决。技术控制手段的提高对有效制止网络侵权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有效防止网络侵权行为的发生,在技术层面上应该作好以下几个方面的研发工作:1.身份认证技术,如通过访问控制、身份鉴别等技术加强对资料访问的控制管理。2.加密技术,如通过加密、防火墙等计算机安全技术来加强网络信息资源的保护,防止被非法复制和下载。3.分级管理技术,可以通过对不同的用户设置权限来控制访问者的访问或言论发表,以防止非法用户的入侵和及时制止网络侵权行为的产生。4.网络监控技术,用于随时记录每一个登录者使用的记录、行为,以方便对网络侵权行为的监督和控制。

值得注意的是,采取技术措施确实有利于制止网络侵权,但技术措施一方面不是万能的,另一方面如果对它不进行法律保护,对擅自解密或规避技术措施的行为不加以禁止和惩罚,那么权利人的权利也无法得到切实保障。

二、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网络空间虽然是虚拟的,但在网络上发生的行为是实在的,只是人们的行为方式改变了。网络空间是物理空间的延伸和发展,它所体现的标准仍然是现实社会的标准。只不过这些标准随着网络数字化技术的发展而做了调整而已。因此,选择互联网的人们,也不是生活在现代社会之外,网络侵权同样要受到制裁和处罚。

为防网络侵权,一方面需要在全球对网络世界进行统一立法,另一方面需要各国政府对本国的网络进行立法。有人提出,未来必将建立一个不依赖于国家权利而存在的独立的法律体系,即网络空间法,并有独立的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网络的国际统一立法管理固然有其必要性,但它终究只能解决一些基本问题,而对网络日常运营中的许多纠纷无法逐一解决,因此还需要更多的各国网络立法和法律完善。

近几年来,我国立法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行政规章,如2000年10月8日出台的《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200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9月28日信息产业部审议通过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等等。这些法规和法律解释在某种程度上规范了网络行为,保护了公民在网络环境下的合法权利。但相对于日新月异的网络发展形势而言,我国现有的网络侵权方面的法律还有众多的不足,如网络侵权责任认定,超链接侵权责任认定,网络道德建设等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因此,今后立法部门仍需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立法工作:1.制定一部比较完善的网络管理基本法。目前,针对网络管理的法律规章立法层次较低,大多数是分散的属于管理性质的行政规章,不具有基本法的性质,因此制定一部完善的网络管理基本法尤为必要。2.完善侵权责任认定方面的立法工作。侵权案件往往会涉及到网络内容提供者(ICP)和网络服务提供商(IAP),二者侵权责任如何认定是目前立法工作亟待解决的问题。3.解决网络管理立法滞后的问题。目前,网络管理方面的立法工作相对落后,以至于网络侵权案件发生后没有具体法律可依,只好套用相关的基本法律条款,所以立法部门必须加快网络管理的立法速度,以适应目前的网络发展速度。

三、严格网络自律

技术措施和法律措施对制止网络侵权来说,无疑是很重要的。然而,在建立健全信息网络技术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民间管理、行业自律、道德制约以及自我教育等也是不可忽视的。在网络这个互动、多元、信息容量大的数字化模拟世界里,倘若单纯依靠高科技的介入或法律的强制力,要完全制止网络侵权恐怕会有所不能。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必须加强网络环境下的道德规范建设。网络空间是一个既隐匿又流动的虚拟世界,许多网络行为不会被监视,许多侵权行为只是以一种“符号”的身份通过网络影响他人的现实生活。因此,在网络这个相对自由的虚拟空间里,现实社会的法律规范很难起到约束作用,这就需靠网民个人的内心信念来维系。

道德规范是区别于法律的人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网络道德建设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一方面,我们应当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针的指导下,根据我国国情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并提出适合我国文化传统的、能为广大网民普遍接受的网络道德规范标准。另一方面,还要加强网民的道德规范教育,提高网民的网络道德素质。目前,我国网民的主体是学生,而当前我国的教育虽重视学生的网络技能培养,但忽视了网络道德方面的教育,这无疑在今后网络管理的一大隐患,因此,在学校里加强网络道德教育势在必行。另外,各个网站也应该加强网络道德规范的工作,正确引导网民的上网行为。

网络侵权治理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单靠某一项治理措施是远远不够的。因此,为防止网络侵权现象的发生,必须多种措施齐头并进。只有如此,才能有效地净化网络空间,还网络世界一片蓝天。

(作者单位:兰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